

##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、公司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）于2018年9月29日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8】31号《关于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。现对上述决定书主要内容刊载如下：

“你公司于2015年4月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“14 富贵鸟”，但你公司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2017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3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

依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现责令你公司：一是立即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7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；二是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；三是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本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